

## 析論改裝機車危害性與危駕防制—以臺南市為例

呂青霖<sup>1</sup>

涂志明<sup>2</sup>

### 摘要

鑑於近年來屢有汽機車所有人因個人喜好改裝車輛設備，致使排氣管製造「高噪音」、翹管排放廢氣「噴臉」及改裝 HID 頭燈強光等亂象，影響他人駕駛安全不當行為，屢見不鮮，並對周遭民眾之行車安全與生活環境安寧造成干擾；又汽機車精品零件百貨充斥市面及改裝技術不斷研發提升，改裝技術別於汽車來得簡單容易，且價格遠較汽車精品便宜，部分套件均可自行 DIY 組裝，致青少年駕駛改裝車輛橫行道路，擾亂安寧秩序，時常集體於道路上危險駕駛道路，危害交通安全、社會秩序甚鉅。改裝車輛行駛道路，除違反道安法規外，其用路行為亦造成社會大眾對其產生「未見其車，即先受其害」的印象，引發民眾負面觀感，同時常遭誤認為駕駛人飆車，檢舉案件不斷；然車輛安全審（檢）驗及牌照管理乃公路主管機關權責，警方對於取締改裝車輛之專業知識仍待加強，常遭民眾質疑執行取締不力，而負非戰之罪。為積極取締是項違規行為，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轄麻豆、臺南監理站等機關共同建置「環、警、監聯合稽查」機制，藉由專業任務分工，共同執行防處作為，期以聯合稽查取締措施導正社會風氣，減少不當改裝汽機車影響治安及環境安寧問題，本報告於探討現況問題時，也提出具體執法作為及現行法過程中所面臨之問題，冀能提供各警察機關規劃防制性勤務時參考。

**關鍵詞:**改裝機車、危險駕車、執法作為

## 一、現況分析

本報告先針對常見車輛影響道路安全態樣、違規態樣及舉發數統計分析說明，以利了解改裝車輛之現況。

### 1.1 常見改裝車輛影響道路安全態樣

1. 改裝排氣管或拆除消音器致產生噪音妨害安寧。
2. 「翹管」排放廢氣直噴後方駕駛人，造成顏面（眼、鼻）辛辣不適。

---

<sup>1</sup>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聯絡地址：臺南市南區興隆路 333 號，電話：06-2620114，E-mail: [keelon112900@yahoo.com.hk](mailto:keelon112900@yahoo.com.hk)）

<sup>2</sup>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聯絡地址：臺南市南區興隆路 333 號，電話：06-2620114，E-mail: [tucm8088@mail.tainan.gov.tw](mailto:tucm8088@mail.tainan.gov.tw)）

- 3.改裝氣體放電式 HID 或光電式頭燈，其強光於會車，或接近前方車輛時，造成其他駕駛人強光刺眼，易影響駕駛人視覺而生意外。
- 4.改裝高分貝喇叭，按鳴時宛如大車逼車讓路，易使用路人慌張。
- 5.改裝車身連桿、軸距後移、後輪胎加大及拆除(前後)擋泥板等，常使後輪拉出於號牌後方，格外突兀，影響車輛操作流暢。

上述均為改裝車輛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及安寧秩序之危害情形。

## 1.2 違規態樣及舉發數統計分析

- 1.機車改裝排氣管致使排氣管尾端出口上翹高於水平線，將廢氣直接噴往後方騎士臉部、拆除消音器及隔熱設備不全、改裝高音喇叭或裝置音響違反規定，依道路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舉發，102 年 1 至 6 月份計 951 件，相較 101 年 1 至 6 月份舉發計 991 件，減少 40 件(+4.20%)。
- 2.機車改裝氣體放電式(HID) 或光電式頭燈，於夜間行駛時其高亮度光線，直射對向駕駛人眼睛視線影響行車安全，依處罰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舉發，102 年 1 至 6 月份計 144 件，相較 101 年 1 至 6 月份舉發計 109 件，增加 35 件(+32.11%)。
- 3.以「環、警、監聯合稽查」機制，共同執行防處，並綜合上述違規態樣，經統計 102 年 1 至 6 月份，執行聯合稽查場次計 35 場、編組人員：警察局人員 254 人次、環保局 117 人次、監理站人員 32 人次、攔檢車輛計 712 輛、依處罰條例舉發計 259 件、施以噪音檢測車輛計 393 輛、依噪音管制法舉發計 118 件，相較 101 年 1 至 6 月份，執行聯合稽查場次計 23 場，增加 12 場(+52.17%)、編組人員：警察 92 人次，增加 162 人次(+166.08%)、環保 75 人次，減少 42 人次(-56%)、監理 23 人次，減少 9 人次(-39.13%)、攔檢車輛計 246 輛，增加 466 輛(+189.43%)、依處罰條例舉發計 213 件，增加 46 件(+21.59%)、施以噪音檢測車輛計 136 輛，減少 257 輛(-188.9%)、依噪音管制法舉發計 71 件，增加 47 件(+66.19%)。
- 4.綜上，三方聯合稽查成效占警察局取締改裝車輛全般件數 27.23%，顯示聯合稽查作為已累積良好經驗及執勤技巧，能有效篩選出改裝後造成高噪音車輛進行檢測，並逐漸提高防制成效，因此，實施聯合稽查勤務，成為當前警方取締改裝車輛工作，積極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的有效做法之一。

## 二、現行執行重點

本章節說明警方如何強化對改裝機車取締工作之專業能力及協同其他公務單位，共同防制機車改裝及危駕行為。

### 2.1 建立各方共識 提升員警專業

青少年聚眾駕車橫行、占據道路危險駕駛時，屢見改裝車輛相互競技、飆車耍酷，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自 97 年(10 月)間便著手規劃加強聯合稽查策略，召集相關（環保、監理）單位籌辦「聯合稽查」合作模式，運用各種行政法上應作為之義務關係，整合現有行政資源，彙整相關法律規定，以嚴正執法為手段；另尋求國內車輛研究及測試專業機構（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技術協助，向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徵詢各機車會員廠並獲致共同意見後，提出「車輛如經改裝卻未再經檢驗、測試即上路，則可能危及行車安全」等重要資訊。

囿於基層員警對改裝車輛之認定、取締專業技巧等資訊短缺，勤務中多不願積極處理，成為防制危駕執行作業美中不足現象。鑒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針對平時攔檢改裝機車違規態樣，依實務執行情形編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取締『改裝機車』擅自增、減、變更原設備執行要領與舉發注意事項」，供各執勤單位遇案時參處，獲基層員警良好評價反映。

由於近年來改裝車輛噪音危害環境安寧及行車安全等負面問題不斷，民眾要求改善聲浪日益遽增，經協調，由臺南市政府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召集交通警察大隊及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共同研議防制，並擬定「警、環、監三方聯合稽查小組」之業管權責分工及作業流程，終完成相關整備工作，得以協助員警據以參辦執行。

### 2.2 權責分工 相互交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協助各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針對使用中機動車輛造成噪音，影響安寧秩序，特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辦理 99 年度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檢測技術觀摩會，有鑑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警、環、監聯合稽查」成效優異，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即函邀警察局參與，提供執行經驗分享交流，與會單位人員均給予相當肯定。

另自 99 年起迄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頒「全國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聯合稽查大執法計畫」，臺南市由環保局主政，警察局及公路監理主管機關則依業管權責全力配合執行迄今，權責任務分工、執行方式及成效如下：

### 2.2.1 權責分工

#### (1)環保局

負責協調訂定執行期程及全般規劃工作事宜；改裝車輛之噪音量測，違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者，依「噪音管制法」第 26 條規定裁罰。

#### (2)監理站

指派檢驗技術人員，認定改裝機車，並登錄車輛臨檢紀錄表，據以召回臨時檢驗；另依實車改裝情形，技術指導員警如何認定，增加實務經驗交流。

#### (3)警察局

負責規劃聯防工作期程，執行改裝車輛攔停檢查，包含駕駛人身分、車籍查證，經認定車輛違規改裝者，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8 條、第 43 條等規定舉發，並協助噪音量測場地之借用。

### 2.2.2 執行方式

環保、警察單位提供資訊分享，並分析改裝車輛易行駛路段、時段，每月規劃 3 至 4 次之「警、環、監三方」聯合稽查（大執法期間規劃多達 6 次），攔檢地點以汽、機車分隔之圓環機車道為最佳之執行地點，或以縮減車道，或口袋式攔檢實施方式，輔以大型重型機車於攔檢點周邊巡守，以優勢警力綿密部署，防止不當改裝車駕駛人拒絕稽查逃逸，同時請監理人員篩選改裝車輛予以取締，並將疑似噪音過大之車輛導引至音量檢測區，進行噪音檢測。惟機車機動性高，攔檢時機稍縱即逝，故對其他輕微改裝（如車燈顏色不符、未裝照後鏡）者，則不予攔檢，以加強攔檢重大改裝車輛之違規行為，避免造成民怨。

另對民眾檢舉改裝之車輛，經協調擇每月最後一週之星期四下午 13 至 17 時，利用臺南監理站機車檢驗處辦理召回複檢，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到檢期間前，車主均有足夠時間可將改裝排氣管之套件設備，更換為音量合格或原廠套件，致檢驗合格後，部分改裝車主仍然再次換回改裝排氣管，持續影響交通及安寧秩序，現階段主管機關於實務中，尚無明確可行，且收立竿見影之方法予以防堵。

### 2.2.3 執行成效

#### (1)獲獎項目

臺南市政府團隊執行「全國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聯合稽查大執法計畫」工作 99 年度榮獲全國第一名、100 年度榮獲全國第四名、101 年度榮獲全國第一名等佳績。

#### (2)年度統計

表 1 為臺南市政府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執行聯合稽查場次之執行成果，在 101 年度計舉辦了 59 場之聯合稽查場次，攔檢 532 台車輛，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 422 件，由於聯合稽查過程包含監理與環保等專

業人士，可同時針對違反噪音管制等非警察權責案件取締告發，提升取締成效。

表 1 臺南市政府 99 年至 101 年度監警環聯合稽查取締成果

項目	聯合稽查場次	攔檢車輛數	舉發違反道交條例件數	舉發違反噪音管制件數	局年度舉發違反道交條例件數	召回檢驗場次	環保召回檢車輛數	違反噪音管制件數	監理召回檢車輛數
99 年度	23	493	386	101	797	21	462	17	139
100 年度	23	877	584	81	3,905	18	295	12	52
101 年度	59	532	422	137	1,569	17	143	11	68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整理(2013)。

### (3)大執法計畫期間統計

表 2 臺南市政府 99 年至 101 年度監警環聯合稽查大執法期間取締成果

項目	攔檢場次	攔檢車輛數	違反噪音管制件數	違反道交條例件數	召回檢驗場次	環保召回檢車輛數	違反噪音管制件數	監理召回檢車輛數
99 年度	13	140	42	121	4	6	5	80
100 年度	13	166	25	212	4	8	4	115
101 年度	21	275	66	140	10	39	0	36

備註：  
 1.99 年度大執法期程: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100 年度大執法期程: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3.101 年度大執法期程: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整理(2013)。

## 三、具體案例

### 3.1 提報狀況

100 年 4 月臺南市六甲區民眾於自用住宅內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改裝機車機器設備，並展示販售機車零件、精品，並為人進行車輛改裝、維修保養等消費性服務，造成噪音、油污排入道路排水溝及廢棄機車占用巷道，影響社區安寧、環境衛生等交通、環保問題長達 1 年餘。

### 3.2 查處情形

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邀集主管機關，包括環境保護局空噪科、稽查科、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麻豆警察分局、交通警察大隊等單位，假麻豆警察分局六甲分駐所集合，由交通警察大隊說明案況後，隨即前往陳情處所執行聯合查獲，當場查獲該民正為數名青少年進行改裝機車作業，事實明確，則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查處如下：

(1)警察局權責

當場舉獲機車駕駛人違反無照駕駛、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及變更排氣管二輪著地時尾管出口高於水平等違規項目 5 件。

(2)環保局權責

甲、查該址屋主正為機車進行維修作業，經環保稽查人員現場量測工廠噪音達 73 分貝，違反噪音管制標準屬實，環保局當場依法告發，並限期改善。

乙、另查有 3 輛機車均已完成變更排氣管，且拆除消音器，行駛道路時明顯造成噪音，由環保局逕依權責辦理通知召回檢測。

丙、再查該址前巷道堆置解體廢棄車身及廢棄物占用道路，由環保局當場入案管制，責令限期改善，並擇期辦理複檢。

(3)麻豆監理站權責

現場查獲多輛機車明顯變更車身重要設備多處，均由麻豆監理站逕依權責辦理召回臨時檢驗。

(4)其他違失管轄

被檢舉住宅違規項目，尚有消費性服務，是否違反商業法（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建築法（主管機關：工務局）及營業稅法（主管機關：稅務局）等情，則移請各主管機關逕依權責列管酌處在案。

此外，各單位受理民眾檢舉反映，改裝機車之處所造成噪音案件，有逐漸增加趨勢，鑑此，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針對民眾反映商業從事機車改裝之行為，已協請各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爰此，大型重型機車自開放申領牌照使用以來，肇事案件頻傳，且本轄假日常為大型重機車及改裝車隊、自行車隊出遊必經路線，為防範未然，轄區分局於易生事故路段，考量山區道路路幅狹窄，車輛相互爭道行駛，恐生事故危害，為維護多數用路人安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亦安排「警、環、監聯合稽查」勤務方式，由轄區分局提報易肇事路段及規劃適當之攔檢地點，並以優勢警力及綿密勤務作為，期以機先防制，維護交通安全與環境安寧。

## 四、執行中常見之問題與困難

### 問題一

現行取締違規改裝車輛係採重點及隨機性兼辦，對於該等車輛任意行駛道路情形，囿於人力及設備限制，僅能透過民眾檢舉，而於事後由公路監理及環保機關召回臨時檢驗，尚無法以全面性辦理稽查作業，且該等違規車輛多屬夜間活動，相關聯合稽查作業亦礙於時間限制無法隨機配合值勤，致使取締效果有限。

## 問題二

另於執法過程中，改裝車違規行為人屢屢不服警方取締，此因市面充斥各種改裝精品，中央主管機關尚無檢（測）驗規範，許多單品零件未經安全檢驗，業者即上架販售，並提供免費技術安裝，更以零件精品贊助改裝車隊違規使用，以達宣傳廣告效果，助長青少年改裝風氣盛行；又中古機車業者於販售過程，未詳實告知消費者其購買之車輛部分零件為改裝調換後之非原廠件，未符交通法規，因此執法過程備受爭議。

## 問題三

須建立規範著手管制非原廠件之單品並廣為宣導，從根本遏止改裝機車不良風氣，並從源頭管制單品零件製造廠、進口商、販售業及提供技術改裝之修配業者，才能事半功倍。

## 問題四

依前述說明，主管機關通知車主限期到檢前，車主均有足夠時間可將改裝排氣管之套件設備，更換為音量合格或原廠套件，致檢驗合格後，部分改裝車主仍然再次換回改裝排氣管，持續影響交通及安寧秩序，又該等違規車輛多屬夜間活動，相關聯合稽查作業亦礙於時間限制無法長期配合值勤，致使取締效果有限。鑑此，有關行政部分仍應持續宣導，並建議採最高罰鍰處分，期以遏阻不當改裝行駛之歪風。

## 問題五

對於業者為民眾改裝車輛，除有虛偽情事、其他應登記事項不登記、逾越申請登記期限及妨礙或拒絕抽查之事由，已明定罰責外，機車修配業或販售精品、零件業者等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並無違反商業登記法之規定，故以違規營業為行政干預之方式，防制效益有限。

## 五、策進作為

為積極處理及取締改裝車輛造成交通安全及安寧秩序之危害情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出策進作為如下：

1. 為強化基層佐警對改裝車輛之認識與執勤技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於 101 年度（5 月 8 日至 11 日）舉辦「防制危險駕駛改裝車輛及套裝機車檢驗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訓練員額共 160 名，分 2 梯次，每人每梯次 2 天，參訓學員均為第一線員警及各分局（派出所）業務承辦人，結訓後擔任該單位種子教官，將所學心得結合實務運用，並將實務經驗廣為宣傳，期能提升

基層佐警執法能力及辨識技巧，以及加強環保、監理單位業務橫向聯繫。(參考文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1 年 4 月 20 日南市警交字第 1011701838 號函及同日南市警交字第 1011702152 號函)

2. 經協調擴大辦理「警、環、監聯合稽查」，由每月 3 至 4 場次，增加大執法期間有 7 場次，並請轄區分局提報民眾經常檢舉改裝車輛(含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及易生噪音路段，為實施聯合稽查重點，並藉由增加稽查場次，綿密勤務作為、提升取締成效。(參考文獻—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1 年 5 月 2 日環空字第 1010076892 號函)
3. 加強汽、機車改裝店周邊道路巡查、拍照取締，對於受理民眾檢舉改裝車輛案件，各單位承辦人須確實檢核，非警察機關權責事項(指違反噪音管制法)應運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制之「噪音車通報網頁」機制上網通報；對車輛改裝設備部分，應視改裝情節函請管轄監理機關，依權責辦理召回臨時檢驗；惟檢驗合格後，部分車主仍然再次換回改裝排氣管，持續影響交通及安寧秩序，似宜從嚴認定，採最高罰鍰處分，期以遏阻不當改裝行駛之歪風，有待各級主管機關正視。(參考文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7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20056879 號函)
4. 車輛改裝非原廠之精品套件，以排氣管及頭燈衍生之問題者眾，交通部針對監察院調查機車擅自改裝排氣管及汽機車擅自改裝頭燈等亂象之審核調查意見，除請交通部持續辦理督促所屬公路監理機關會同執法機關及配合縣市環保機關規劃，加強路邊稽查作業外，亦要求行政院環保署研議將變更使用之市售排氣管零組件納入環保法令應予施予檢驗項目，並於檢驗合格後黏貼合格標識，刻由環保署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議在案。(參考文獻—內政部 101 年 7 月 31 日內授警字第 1010267089 號函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8 月 6 日環署空字第 1010063915 號函)
5. 對於業者為民眾改裝車輛等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項目，尚有其他消費性服務，是否違反其他行政法上義務等情，則函請該主管機關依業管事項辦理。(參考文獻—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0 年 12 月 30 日南市經商字第 1000943020 號函)
6. 基層員警對取締改裝車輛之知識及執勤技巧普遍不足，面對檢舉及攔查車輛違規改裝，多不願積極處理或選擇勸離，防制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至於取締改裝車輛勤務端賴「警、環、監聯合稽查」執行，尚難全面性執法，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依平日取締改裝車輛之違規態樣，特別編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取締『改裝機車』擅自增、減、變更原設備執行要領與舉發注意事項」，俾供員警執法參辦。(參考資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取締「改裝機車」擅自增、減、變更原設備執行要領與舉發注意事項)
7. 運用聯合車輛辦理召回臨時檢驗勤務時機，針對改裝車輛駕駛人，加強用路安全之駕駛宣教，俾防杜車輛擅自改裝違規行駛道路。



## 六、結語

取締改裝車輛工作，涉及各主管機關權責，單憑警察機關之力量，實難收立竿見影之效；故以「行政協助」等干預為手段，結合監理、環保法令之行政作為義務等職權或事務管轄，並以「行政指導」的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的方法，賡續強化「警、環、監聯合稽查」及「不當改裝車輛通報查驗」兩大末端管制策進作為，並納入常態化勤務執行，增加稽查頻率，同時採取聯合共同規劃執行機制，以主動積極作為，落實各項取締工作，期盼行政取締措施，以減少不當車輛改裝影響交安及環境安寧問題，提升國人生活環境品質。

## 參考文獻

內政部(101)年內授警字第 1010267089 號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環署空字第 1010063915 號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環署空字第 1020056879 號函。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0)年南市經商字第 1000943020 號函。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1)年環空字第 1010076892 號函。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1)年南市警交字第 1011701838 號函。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1)年南市警交字第 1011702152 號函。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取締「改裝機車」擅自增、減、變更原設備執行要領與舉發注意事項

